

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93清申3

号

申请人：吴川，男，198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蓉都大道南二段270号5栋2单元3号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德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2栋1单元12层1202、121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梅，职务不详。

申请人吴川以被申请人成都德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德鼎公司）清算陷入僵局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德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吴川申请称：德鼎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，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吴川系德鼎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63%。2022年5月14日，德鼎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各股东共同决议解散公司并签署了公司解散协议书。上述解散事由出现后，吴川积极履行清算义务，但由于德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学梅一直

拒绝配合履行清算义务，拒不交出公章，拒不配合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，导致清算工作难以继续推进，陷入僵局，故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德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组织了听证，申请人吴川、德鼎公司股东余家见参加听证，德鼎公司经法院在其注册地址送达听证传票，期满未到庭参加听证。法院向德鼎公司股东王学梅送达听证传票，王学梅未到庭参与听证。

法院经审查查明：德鼎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营业期限2016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2栋1单元12层1202、1216号。公司股权结构为：吴川持股比例63%、王学梅持股比例22%、余家见持股比例15%。

2022年5月14日，吴川、余家见、陈冬（甲方）与王学梅（乙方）签订《公司解散协议书》，载明鉴于甲乙双方合伙经营德鼎公司，因合伙人内部分歧，现声明解除合伙，甲乙双方合伙人同意定散伙契约条件如下：第一条：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德鼎公司，兹经甲乙双方协议同意，自愿于2022年5月14日办理公司解散事宜。第二条：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算，合伙公司资产及债务不做详细清点，扣除工资等应付款项后，资产总值120万元。第三条：上述合伙公司资产自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按如下方式承担及分配债权债务：1.合伙公司剩余设备及办公桌椅均由甲方负

责处理，工人劳务合同解除等事宜由甲方负责处理，乙方不承担和负责任何相关责任及义务。2.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公司剩余财产照如下方式划分：总值 120 万元，乙方分得 30 万元，其余由甲方分得，如有超 120 万元价值金额或不足部分均由甲方承担。3.对公账户里的余额不包含在上述总资产内，清算后按照 25%分给乙方，其余由甲方自行分配。4.由乙方负责注销事宜，由双方共同承担费用，甲方需无条件配合注销事宜，注销后，双方无任何权利及义务。5.以上承诺款项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至少付够 27 万元，余下款项 2022 年 12 月前协商处理。上述协议落款处，吴川、余家见、陈冬在“甲方”处签字捺印，王学梅在“乙方”处签字捺印。

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清税证明（成高税 税企清〔2023〕21592 号），载明德鼎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。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德鼎公司向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销备案公告，并备案清算组信息。

另查明，吴川、余家见在听证中称，案涉《公司解散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德鼎公司组成了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吴川、陈冬、王学梅、余家见，清算组成员内部对公司清算的财产无争议，德鼎公司无涉诉涉执信息。王学梅作为德鼎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德鼎公司的公章等证照，因王学梅拒不配合办理清算事宜，导致公司清算难以继续推进，至今未完成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吴川对德鼎公司享有 63% 股权，是该公司股东，其申请德鼎公司强制清算，主体适格。2022 年 5 月 14 日，德鼎公司股东吴川、余家见与王学梅签订《公司解散协议书》，载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德鼎公司，并对公司情况进行清算，同时分配公司债权债务和剩余财产。2023 年 4 月 10 日，德鼎公司向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销备案公告，并备案清算组信息。吴川、余家见在听证中陈述，在清算过程中，德鼎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王学梅拒不配合办理清算事宜，导致德鼎公司清算难以继续推进，至今未完成清算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……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……”之规定，德鼎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。德鼎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辖区范围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德鼎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吴川对成都德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婷

审 判 员 倪 旺

审 判 员 肖 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玉 姣